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andong Realc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信息，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合法、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发行新股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解释都是错误的。

招股意向书节选的内容适用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持股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仁华何时转让：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股票。之后日起24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股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利民何时转让：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也不由瑞康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发行人股东是否将所持的瑞康医药股票公开发售：本公司承诺：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股票公开发售；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股票公开发售。

4. 作价发行：股东的董事张仁华、韩旭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内，在本公司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数总股本的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

5. 限售期：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瑞康医药股票。

6. 股东的其他承诺：无。

根据公司2010年7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10年7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如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成功，则本次发行前净资产分配比例为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比例享有。

三、风险因素

(一) 受政策风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为规模以上医院，对公司医院的销售主要采用赊销方式。随着客户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扩大。2008-201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2,615.71万元、53,185.60万元和79,015.86万元，2009年和2010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80%和48.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回收可能集中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资金的流动量，尽管发行人的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良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公司不能不对应收账款的收缴管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医药商业行业（简称医药流通行业），是医疗行业的子行业之一。近年来，为改变我国医药商业长期以来小散乱的局面，国家通过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GSP）来规范从业资格，对医药商业实施严格监管。

现阶段我国正在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国务院于2009年1月1日开始施行。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一系列规范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医药行业新一轮的改革。根据《通知》，国家明确提出要坚决整治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对医药商业企业严惩重罚，医药商业企业的总趋势是：政府主导的医药经营模式，市场化营销模式才更符合市场的角度对医药商业进行划分的，政府主导营销模式、市场化营销模式才更符合市场的角度对医药商业进行划分。

政府主导营销模式，市场化营销模式与直销经营模式是按照不同角度对医药商业进行划分的，政府主导营销模式、市场化营销模式才更符合市场的角度对医药商业进行划分。

目前，全国约有11,000家药品批发企业，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但规模较大的企业在数量较少，行业处于不断整合的过程中，集中度不断提升。如下图所示，前十名医药商业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由2001年的25.50%上升至2008年的35.04%。

图1 2001-2008年中国医药商业前三强、前十名集中度



资料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未来，大医药商业企业一方面将依赖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兼并、收购等手段不断扩张，另一方面将受益于国家对行业整合的相关政策，其市场份额将进一步上升。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广泛且分布在全国各区域，从区域得发展能力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的客户有较高的集中度。

具体来看，山东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山东瑞康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瑞康医药有限公司等，他们有较多的网络资源，在各自销售市场中占据相当的市场份额。

从政策看，根据国家《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未来将由药企直接投标，中标后将对药品配送，医药工业企业希望通过尽量多的医疗机构商业销售的各终端，同时根据各自的招标方案，对于品种的药品，医药工业企业将在各个城市可选择的区域进行配送。因此，医药工业企业选择区域内配送能力最强，终端覆盖率最高的商业企业进行配送，这样有利于区域化医药商业企业的成长。随着时间的迅速成长，医药商业终端将逐步形成连锁的、直销的多模式将更多地为各医药商业企业所采用，公司在各医院、药店等终端的开发和维护对其医药商业企业的经营将产生重要影响。

同时，医药商业企业市场份额提升，行业竞争将加剧，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本公司竞争对手的个数将会减少，而其资金实力、配送能力、盈利能力，公司亦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压力。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2,38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25.37%

发行价格：元/股，通过询价对象询价确定

发行市盈率：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市净率：倍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锁定期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亿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亿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亿元，其中：审计费用：亿元，律师费用：亿元，发行手续费：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Realc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韩旭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1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电话号码

0535-6737695

传真号码

0535-6737695

互联网网址

www.realcan.com

电子邮箱

stock@realcan.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成立及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山东瑞康医药配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09年11月15日，根据瑞康医药董事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瑞康医药以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2,38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10月31日，瑞康医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2,193.11万元，按1:0.315的比例折合为2,380万股，其余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15日，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瑞康医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鲁商务资字[2009]390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